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档案
电子卷宗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3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m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371-61335566，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00。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
目 录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7 -
1. 总则	- 18 -
2. 招标文件	- 20 -
3. 投标文件	- 21 -
4. 投标	- 23 -
5. 开标	- 24 -
6. 评标	- 25 -
7. 合同授予	- 27 -
8. 纪律和监督	- 28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2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30 -
一、评标依据	- 30 -
二、评标步骤	- 30 -
（一）资格性评审	- 30 -
（二）评标准备工作	- 32 -
（三）符合性审查	- 32 -
（四）详细评审	- 33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34 -
（六）评标办法	-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
1. 技术要求	- 48 -
2. 商务要求	- 5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9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0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2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3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4 -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5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5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0 -
七、《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71 -
八、信用记录查询	72 -
九、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73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4 -
一、投标函	75 -
二、开标一览表	77 -
附：报价明细表	78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9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
（二）授权委托书	80 -
四、投标承诺函	81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 -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84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85 -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85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86 -
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87 -
（一）技术部分	87 -
（二）商务部分	88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档案电子卷宗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档案电子卷宗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3
2.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档案电子卷宗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980946.00 元；
- 最高限价：798094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份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 1523-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档案电子卷宗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7980946	7980946	是	7980946，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执行案件无纸化技术服务 71800 宗（71800 宗，数量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历史档案数字化整理和扫描技术服务 86814 宗（86814 宗，数量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 5.2 服务期限：3 年；
- 5.3 服务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3.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单位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6 号

联系人：陈怡洁

联系电话：0371-66677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邮箱：hntyzj2025@163.com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 联系人：陈怡洁 联系电话：0371-66677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365715 邮箱：hntyzj2025@163.com
1.2.1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档案电子卷宗整理及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执行案件无纸化技术服务 71800 宗（71800 宗，数量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历史档案数字化整理和扫描技术服务 86814 宗（86814 宗，数量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7980946.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递交地点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开标过程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款项（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方提供等额发票）。 2. 剩余款项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每履行 3 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一次结算，直至到达合同期限或者验收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以先发生条件为准。 3.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单位缴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户照国、张盼盼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通讯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0.2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具备投标资格，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须按招标文件统一格式、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本项目对应所属行业如实填报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交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不满足中小企业资格条件，投标无效。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投标人额外提供中小企业划型佐证材料。 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有效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为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无效。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交有效声明函的，不予认定为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扣除评审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虽视同小微企业，仅享有本项目投标准入资格，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10.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9	对中标人的要求：	（1）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纸质投标文件 （如需要）：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份（与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
10.10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11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8）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 投标无效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采购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采购程序的行为。

6.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7.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步骤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

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

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人员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准备工作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8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1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2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四)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

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标办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4.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2.2	投标报价 (10 分)	1. 投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2.3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质量控制 方案和保障 措施 (1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2) 项目实施计划；(3) 项目质量标准及项目质量管理方案；(4) 项目流程管控措施；(5)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6)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结构与岗位职责分工、人员管理制度；(7) 培训方案；(8) 设备投入计划等。 ① 以上八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 ② 以上八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技术实施 方案 (1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 档案出入库与管理；(2) 档案数字化前处理；(3) 目录数据库建立；(4) 档案扫描；(5) 图像处理；(6) 目录著录；(7) 数字化成果质检与提交验收；(8) 数据备份与移交等。 ① 以上八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

			② 以上八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安全方案（1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安全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安全管理方案；（2）档案实体安全管理；（3）数字化场地安全措施；（4）设备安全管理；（5）数据安全管管理；（6）消防安全措施；（7）安全应急处置预案；（8）项目保密方案等。 ① 以上八项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 ② 以上八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错误；单项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凭空编造相关数据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体系及平台（12 分）	说明：供应商提供一套一体化软件（一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时实现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质检全部功能，也可提供两套独立软件，不强制两套独立软件。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档案数字化软件具有产品著作权证书及下列功能： （1）具有个人门户管理，实现对消息、抽检计划表、个人工作量统计、插班任务列表、流程任务列表管理等功能； （2）具有档案目录的著录汇交管理，实现在“双套制”模式下进行目录数据的“比对功能”，支持对数据的即时“汇交”操作功能； （3）具有档案的质检管理，实现多角色质检如“作业员质检”、“管理员质检”以及“抽检计划”功能； （4）具有对数字化的加工流程管理，实现按任务对纸质档案的在线扫描、图像处理、装盒功能，支持“装盒记录”查看功能等功能； （5）具有加工过程中存在错误的档案进行线上管理，实现对错误件的“待回退件处理”、“错误件管理”、“签收处理”、“仲裁处理”等功能； （6）具有加工数字化的档案管理，实现档案的录入、档案调整等功能； 以上每具备一项功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档案质检类软件并具有产品著作权证书及以下功能： （1）具有数据库、电子表格等多种数据源导入功能。 （2）具有人员及质检批次管理功能，支持任务分配及质检比例设置，支持不同用户对已完成初检的数据进行二次复检等功能； （3）具有对扫描件进行规则识别，包括空白页、装订孔、黑边、倾斜度、分辨率等；支持对档案目录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案卷总件数、总页数、卷内页数等，能与扫描件数量匹配等功能； （4）具有支持各门类档案案卷级目录、文件级目录、扫描图像同屏显示，支持记录或调整著录、扫描问题等功能； （5）具有能自动生成质检结果报告，至少包括目录质检报告单、图像数据质检报告单、著录错误明细单、
--	--	--

			图像错误明细单等功能； (6) 具有质检成果的格式转换功能 以上每具备一项功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须提供拟投入软件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第三方专业机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及软件功能彩色界面截图。②软著证书、软件测试报告取得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前，软件测试报告内容需显示上述功能内容。③如软件非供应商自有，则需提供软件厂商软件著作权，以及供应商合法使用授权文件、向软件厂商购买的合同、发票，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④同一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得在本项目不同评分项中重复计分。
2.2.4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需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合同协议书； ③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实力 (8 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网址查 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具有与“档案数字化”或“档案整理” 或“档案管理”等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评审：每提供 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且证书软件名称须包含评审 要求中双引号中的关键字或具有同类应用功能，否则 不得分。同一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得在本项目不同评分

			项中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 (5 分) ①具有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档案岗位培训证书； ②具有档案专业初级（管理员或助理馆员）及以上职称证书； ③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保密培训证书； ④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 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档案数字化项目管理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作为得分依据，如相关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盖有项目业主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上述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其他人员 (8分)	项目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8 分） ①具有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档案岗位培训证书，每满足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②具有档案专业初级（管理员或助理馆员）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满足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③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保密培训证书，每满足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④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每满足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⑤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最高得分 2 分；

			注：1. 如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可重复得分，同一人最高可得 2 分。 2. 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 1 个月由本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完整、内容翔实、科学， 安排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内容较翔实，安排较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内容翔实性、合理性较差，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甲方（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_____项目，编号_____，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详见附件1）。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他款项。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含，执行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2. 剩余款项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每履行 3 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一次结算，直至到达合同期限或者验收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以先发生条件为准。3.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二）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乙方需提交以下文件：合同，乙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报告，发票。

(三)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四、服务地点、期限及人员

(一) 服务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服务人员：指派_____名专职驻场人员在法院正常上班时间内现场服务，若为完成扫描进度 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任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二)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三) 负责收集、整理服务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四)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五)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二) 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三) 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四)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的服务人员须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六)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七)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有关档案资料；
- (八) 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七、技术资料

-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文件、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合同中止与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一) 严重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资料泄密；
- (二) 多次出现案卷遗失、损毁、工作重大失误；
- (三) 拒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管理，限期整改仍无改善；
- (四) 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影响正常档案工作开展。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 (一)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 (三)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附件2：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档案信息保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

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他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记录、加工档案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一、服务清单

本项目主要包括执行案件无纸化技术服务 71800 宗（71800 宗，数量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历史档案数字化整理和扫描技术服务 86814 宗（86814 宗，数量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宗件数量
1	档案整理服务以及数字化扫描服务	对采购人执行局每年新增执行案件主要包括：首执案件、执恢案件执行保全、执行异议等提供档案整理服务以及数字化扫描服务。	71800宗
2	历史档案数字化整理和扫描技术服务	对采购人历史档案进行整理和进行数字化扫描及上传服务：主要包括经开分流人员未归档卷宗、目前执行局在职团队未归档终本卷宗、目前执行局各团队其他类型未归档卷宗。	86814宗

二、服务相关要求

（一）纸质案件材料/卷宗电子化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每年新增案件材料的扫描工作量较大。如果由每个案件的办案人员独立负责各自案件的电子化扫描，则法院工作人员基本都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完成案件材料的扫描工作，无形中增加了大量繁杂性劳动，进一步影响办案效率。通过本期项目的扫描服务建设，将纸质的案件材料/卷宗进行电子化。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 采购人执行局每年新增的执行案件三年约 71800 宗的整理和数字化，包含首执案件、执恢案件执行保全、执行异议等文档材料进行整理和扫描，扫描质量应达到归档要求；
2. 对采购人库存历史档案约 86814 宗进行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服务：主要包括经开分流人员未归档卷宗、目前执行局在职团队未归档终本卷宗、目前执行局各团队其他类型未归档卷宗；

（二）案件材料配套整理服务

纸质案件过程材料扫描后产生的电子案件材料及纸质案件材料需要进行整理及上传，主要需求包含：

1. 已扫描的纸质案件材料整理；

2. 案件材料扫描件整理;
3. 案件材料扫描件修图;
4. 案件材料扫描件纠偏;
5. 案件材料扫描件去污;
3. 辅助编制目录;
4. 数据上传: 案件材料扫描处理后上传至指定系统的对应目录;
8. 已扫描纸质案件装订/还原。

(三) 总体建设说明

本期项目采用“分散收取+集中扫描”的方式完成纸质案件材料的电子化加工工作。

分散收取: 指导扫描材料来源分散。材料来源点主要为采购人执行局案件材料、各业务庭室书记员送来的面对面交接的待扫描材料。

集中扫描: 在采购人设置的集中扫描固定点。待扫描材料由扫描固定点集中扫描处理。扫描及配套服务过程中应做好扫描材料的交接登记。各扫描材料应附处理单或流转单。

(四) 总体建设内容及服务方式

本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

1. 利用专业扫描设备提高扫描服务, 完成采购人产生的全部案件过程材料(以下可称为“案件材料”)的扫描工作;
2. 借用扫描配套服务人力以完成扫描后扫描件整理、图像处理、辅助编制目录、图像质检、纸质卷宗装订或还原、数据合并、数据验收、上传等扫描配套服务工作, 完成随案生成扫描工作;

(五) 扫描及配套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由扫描团队(或称扫描服务方)负责提供扫描软硬件设备和扫描人员, 完成案件材料的扫描及配套服务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扫描前纸质材料整理、扫描、图像处理、辅助编目、图像质检、增加附带信息、纸质材料装订或还原、数据合并、配合检收工作、数据上传、数据备份等相关工作。

1. 扫描前纸质材料整理

在扫描之前, 扫描服务方扫描人员须逐份清点案件材料/卷宗材料, 检查核实待扫描材料是否存在缺页、错页、漏页、倒页、重号、错号或份数不足等情况。对不规范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正处理(展平、去钉等), 以保证扫描件质量进一步确保电子化案件材料在线上具备高可用性。

完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的整理清点后，扫描人员需要对案件材料/卷宗材料进行扫描登记审核，对所扫描的每一份材料严格检查、全程监控，严格管控出入扫描固定点的交接手续，严格保密制度，确保扫描质量和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的安全。

2. 扫描

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清点完毕且无误，再开始扫描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扫描服务方扫描人员的扫描方式根据待扫描材料幅面大小和纸张状况，选择高速扫描仪或平板扫描仪进行扫描。扫描后的电子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且满足采购人卷宗归档的一系列要求，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需支持 A3 和 A4 批量扫描，大于 A3 幅面的待扫描材料选用 A2 或者 A0 扫描仪扫描，采用彩色模式扫描，分辨率为 300DPI，标准文件格式为单页 TIFF 或 JPG。每一份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的扫描均从文件的第一页开始至最后一页结束。应确保在扫描过程中做到不缺页、不重页、清晰不失真、图像内容完整，不对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质量：在纸质原件材料无明显质量问题时，所产生的影像文件尽可能保持纸质文件原貌。

扫描过程中，应有《档案数字化项目流程工作单》跟随纸质档案一并进行流转。

扫描完成后，应按照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纸质材料装订工作。装订前，对纸质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并按照原孔对照装订，原则上不重复打孔。应保持材料的页面排列顺序不变、不掉页、卷宗或案件材料的右边及底边整齐。

3. 图像处理

待扫描材料生成电子版扫描件后，需要对扫描件进行修正，包括旋转及纠偏、裁边处理、去污、去黑边和排列顺序调整等操作，以保证扫描的文档规范、清晰，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待扫描材料原貌的原则，符合采购人卷宗电子化加工规定的质量。

4. 图像质检

待扫描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完成扫描后，需要按照采购人档案扫描的质量要求对扫描生成的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检查，发现漏扫的要及时补扫，并按原档案次序将图像插入原位。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图像，需重新扫描后进行替换。

自检达到扫描件数据质量要求后，方可交付采购人。

5. 纸质材料装订或还原

待扫描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电子化工作完成后，应清点纸质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文件是否齐全、

页数是否完整、顺序是否混乱等情况。需保持纸质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的排列顺序不变，不漏页、错页、不压字、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按照纸质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原有的装订方向，剔除金属物，遵循两对齐要求，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确认无误后，再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规范》归档相关规定，对纸质案件材料/卷宗材料进行装订或还原，并提交给相关人员归档或放入特定地点待书记员取回。

待归档材料需辅助完成归档服务，如分类、整理排卷、去杂物、展平、打页码、打印目录、著录检索信息、缺漏材料打印处理、打印软封皮、打印盒面、打印并制作封条、装订、贴封条盖章、盒装、质检等。

6. 配合验收工作

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数字化加工完成且数据质检合格后，扫描服务方需将最终的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数字化产品递交采购人验收。

案件过程材料数据验收原则上以一个批次为阶段，抽检比例不低于 5%，档号、控制符、数据合并准确率达到 100%，其他项目合格率 97%以上（含 97%）予以验收通过，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扫描服务方需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验收。

采购人对提交归档的内容中的扫描件（如目录信息、著录信息、图像质量）进行抽检验收。抽检比例为 10%，且合格率达到 99%则验收通过，合格率低于 99%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数据全部退回重新自检，自检后再次提交筹建验收。

纸质档案/纸质卷宗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

采购人对本期服务内容中的纸质材料（是否存在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问题）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率达到 99%则予以验收通过。

在扫描服务范围内，若发现材料丢失、人为损坏、圈划、涂改等问题，将依法追究责任。

7. 数据上传

核实无误后的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数据需分类上传至指定的系统（依据实际需求将处理后的案件材料/卷宗材料上传至档案管理系统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针对不同的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类别，将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扫描件挂接进相对应的目录夹内，确保每个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均归属于正确的文件名下。确保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能够及时、有效地呈现给办案人及当事人。

8. 电子卷宗转档整理

对已扫描的纸质待归档卷宗和电子卷宗进行核对、编目，完成转档处理；

(六) 历史档案数字化整理和扫描技术服务

1. 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 需要按照法院的标准规范整理分类。
3. 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卷宗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卷宗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4. 档案的数字化加工，扫描电子文件以 JPEG、TIFF 为通用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采用彩色扫描。

5. 对所有扫描过的卷宗，统一打印带有的电子卷皮并更换，打印电子备考表并更换，方便借阅管理。

6. 扫描加工要求

(1) 根据我院提供的工作单核对目录，修改有错误的目录并将档案实体按照实际扫描页重新编号并填写到工作单中，作为文件和质检依据。

(2) 去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 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 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 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 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 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七) 扫描及配套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扫描服务方需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内实施扫描等各项工作。由采购人免费提供场地、水电、存储设备、档案盒及纸张等。由扫描服务方提供扫描仪、扫描工作站、复印机、电脑、数字加

工软件等扫描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扫描人员，需要注意资料保密。

本项目扫描服务方需派一名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适时增减项目实施人员以确保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随案生成扫描固定点的工作，人员进场后需遵循采购人院各项规章制度，且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撤离。若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扫描与录入应坚持实时同步原则，做到案件卷宗材料的录入与案件审判流程的推进同步进行。对于各类纸质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做到即时登记、即时扫描、即时制作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并上传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或档案管理系统（以实际需求而定），制作完成的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随案卷材料一并流转至办案部门。纸质案件材料/卷宗材料与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生成时效一致，以便通过电子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直观地查看案件的审判进程。

扫描必须在保密制度、工作程序、技术措施、人员管理等方面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如数字化加工现场管理制度、数字化加工人员行为准则、数字化加工安全保密协议书、数字化加工规范、档案管理等规定。

为确保电子卷宗保密性，扫描服务方需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的有关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执行保密条款。所有扫描人员需要先进行安全保密培训，培训后才可正式上岗。扫描工作必须在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确保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安全，不得遗失、损坏卷宗。在工作中必须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好案件材料/卷宗材料的安全交接，并留存记录。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在上岗前进行相关保密培训。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卷宗及卷宗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案件材料/卷宗材料内容。

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数字化加工后的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给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包括手机等数码设备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案件材料/卷宗材料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

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2. 扫描硬件设备要求

扫描纸张规格主要是 A4，少量纸张规格为 A3，因此扫描仪需要支持 A3 幅面和 A4 幅面扫描，扫描速度至少 60 页/分钟，或采用非接触式扫描设备。所有扫描仪应当支持 TWAIN 和 ISIS 协议。支持 ADF（自动文档送纸器）和平板扫描方式；不拆卷扫描仪应支持非接触扫描。对含有内置 CPU、主板、内存、硬盘等电脑组件且具有存储功能的扫描仪，应按照涉密设备对待。扫描仪由扫描服务方提供。

扫描工作站 CPU 不低于酷睿 i3，内存不低于 4G，硬盘容量不低于 1T，显示器不低于 21 寸，使用正版 Windows 系统和 Microsoft Office 软件。该工作站必须专机专用，非本项目工作人员严禁使用。按照涉密设备对待。扫描工作站由本项目扫描服务方提供（租用的形式）。

本期项目扫描图片为 JPG，采用 24 位彩色。JPG 图片格式允许用不同的压缩比例对文件进行压缩，支持多种压缩级别，压缩比率通常在 10:1 到 40:1 之间，压缩比越大，品质就越低；相反地，压缩比越小，品质就越好。为保证文档清晰，因此本期项目 JPG 压缩比率采用 10:1。分辨率是 300 像素/英寸，则 A4 纸的尺寸的图像的像素是 2480×3508。

本项目需配套完成扫描后的图像处理、元数据处理、部分加密材料扫描处理服务，因此扫描硬件应附带数字化加工类处理软件、元数据影像处理类软件、加密材料管理类软件，以满足采购人实际扫描需求。

（八）项目进度和验收要求

1. 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7 自然日内完成资源配备及全套资源进场服务就位工作。

本项目要求服务就位后，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试运行期间应完成的工作如下：

- ✓ 全套服务设备摆放、布置；
- ✓ 全套服务设备安全性检查（封闭不必要输出端口）；
- ✓ 常驻项目负责人熟悉全流程服务要求；
- ✓ 全体服务人员做安全培训、服务流程培训、服务要求培训；
- ✓ 服务试运行，开展扫描及配套服务工作等。

采购人需对服务试运行的过程及成果进行检验、审核。若服务过程及成果均满足采购人要求，

则服务试运行阶段结束正式进入服务期。若服务过程或成果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则进入整改阶段，直到服务过程及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方可正式进入服务期。

2. 服务时限要求

立案阶段、审理阶段所移交的纸质材料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扫描和上传至电子卷宗系统；但若采购人发生比日平均移交量两倍以上材料移交情况时，应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以确保按时按量完成。

3. 验收要求

服务工作必须符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划指引，结合实际情况，满足采购人对电子卷宗/案件材料的扫描要求。扫描过程中应保证电子扫描件的清晰度、一致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在扫描服务实施过程中，需要规范化的管理流程，保障卷宗资料安全、可追踪可控。

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交付物符合采购人要求指标，并将交付物全部移交采购人，服务方需删除扫描团队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中所有案件相关资料，经过核查后，终验正式完成。

（九）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1. 项目实施人员技术能力要求

要求供应商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 3 年扫描服务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项目实施人员组成、资质、数量，所有项目团队成员在正式上岗前，需经过安全保密培训，并学习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人员资质和数量至少满足下面要求：

项目负责人：

-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 在扫描服务类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 具有档案管理基本能力；
- 思维清晰严谨，自学能力强，踏实肯干，有工作热情，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扫描人员：

- 1 年以上工作经验；
- 有扫描服务类项目经验；
- 工作积极主动，具有自主学习心态和能力；富有责任心和创新精神，团队合作能力

强。

2. 驻场人员安排

采用现场驻点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方式。供应商应提供紧急响应服务，以保证服务的质量。

如果由于突发任务，项目组无法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扫描工作，供应商需紧急加派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工作，直至工作完成。

3. 培训及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人员应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加强沟通，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圆满达到预期目标。根据需要，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管理制度、安全保密等培训。

4.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涉及采购人商业秘密的任何资料，若成交供应商发生保密资料或数据泄密等事件，需承担全部责任。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等。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和保障措施、项目技术实施方案、项目安全方案、技术体系及平台、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如有）。

2. 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执行案件无纸化技术服务 71800 宗（71800 宗，数量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历史档案数字化整理和扫描技术服务 86814 宗（86814 宗，数量为预估数量，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服务期限：3 年。

服务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2. 剩余款项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每履行 3 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一次结算，直至到达合同期限或者验收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以先发生条件为准。3.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七、《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八、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承诺函（仅供参考）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关信用查询截图附后（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九、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承诺函（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有关联单位，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附后（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备注	

注：交易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单价 (元/宗)	宗件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档案整理服务以及数字化扫描服务	对采购人院执行局每年新增执行案件主要包括：首执案件、执恢案件执行保全、执行异议等提供档案整理服务以及数字化扫描服务。		71800宗		
2	历史档案数字化整理和扫描技术服务	对采购人历史档案进行整理和进行数字化扫描及上传服务：主要包括经开分流人员未归档卷宗、目前执行局在职团队未归档终本卷宗、目前执行局各团队其他类型未归档卷宗。		86814宗		
3	人员费用					
4	管理费用					
5	税金					
	...					
投标总报价（合计）						

注：1.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报价，以及相关设备及耗材。

2. 上述数量均为预估数量，最终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 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商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2. 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条款相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3. 技术服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1. 技术要求。

4. 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项评审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如投标人未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编制各项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会出现不得分的情况。（以下内容格式仅作为参考，非实质性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一）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技术部分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二)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商务部分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